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一心转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先明 龙小海 陈旭东

2020年9月16日